附件1

**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表**

**(2019年度)**

**工法名称 ：**

**专业分类 ：**

**申报单位 ：**

**推荐单位：**

**申报时间：**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

填 写 说 明

1．“申报单位”栏：应为工法的完成单位。

2.“专业分类”栏：请在房屋建筑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工业安装工程对应项中划“√”，申报表封面直接填写。

3.“专业分类”栏：

房屋建筑工程类别包括：（1）地基与基础（2）主体结构（3）钢结构（4）装饰与屋面（5）节能（6）水电与智能（7）其他；

土木工程类别包括：（1）公路（2）铁路（3）隧道（4）桥梁（5）堤坝与电站（6）矿山（7）其他；

工业安装工程类别包括：（1）工业设备（2）工业管道（3）电气装置与自动化（4）其他。

如没有对应专业，请填写“其他”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。

3．“完成单位”栏：填写内容应与“完成单位意见”栏中的公章一致。

4．“通讯地址”及“联系人”：指完成单位的地址和联系人。

5.“主要完成人”栏：最多填写5人。

6.超过有效期的省级工法重新申报，其关键技术应有所创新，具有较高先进性、推广应用价值。并按照新申报工法有关要求执行。

7.“工法应用工程情况”栏：最少填写2项工程；如填写2项以下工程，应在“工法成熟、可靠性说明”栏解释说明，并附市（地）级主管部门意见。

9．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，应注明专利号、专利权人。

10．“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”栏：该工法已形成了企业技术标准的，填写此栏，填写内容包含企业技术标准名称、编号和发布时间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法名称 |  |
| 类 别 | □ 房屋建筑工程□ 土木工程□ 工业安装工程 | 专业分类 |  |
| 完成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办电：手机： |
| 主要完成人 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| 工程名称 | 1、 |
| 开竣工时间 |  | 工程所在地区 |  |
| 工程名称 | 2、 |
| 开竣工时间 |  | 开竣工时间 |  |
| 工程名称 | 3、 |  |  |
| 开竣工时间 |  | 工程所在地区 |  |
| 工法关键技术名称、组织评估的单位和时间 |  |
| 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情况 |  |
| 工法关键技术获专利情况（专利号、专利权人） |  |
| 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 |  |
| 原工法名称、完成单位、省级工法批准文号及工法编号(重新申报工法填写此栏) |  |
| 工法内容简述： |
|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： |
|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（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）： |
| 工法成熟、可靠性说明（应用工程少于2项时填写）： |
|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： |
|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包括节能和环保效益）： |
| 完成单位意见： 完成单位 公 章 20 年 月 日 |
| 省级工法审定推荐意见： （公 章） 20 年 月 日 |